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市源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553-89-02-7852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云林	联系方式	1380625585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兴桥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22.867 秒, 31 度 52 分 58.7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搬迁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1〕6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 修改）的批复》（吴政发[2017]88 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与《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 修改）》相符性分析 1、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相关要点 （1）发展目标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产业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 145.15 平方公里。 （3）发展方向 用地发展方向应以向西为主，适当向南，向西至大运河，向南至清溪河，严禁跨越苏嘉杭高速公路发展，并控制向北发展。 （4）总体布局 a、公建中心由舜湖路与市场路自东向西串联老城商业服务中心、新城商贸中心、专业市场、新城行政、文化、体育和医疗中心等。 b、居住用地分四片，旧城居住区、城东居住区、城西居住区和西南居住区。

	c、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城区南部，分东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西南工业区三片，旧城内保留部分工业用地。 d、绿地系统构筑“四水”、“一环”、“二轴”的绿化结构。 (5) 工业用地 a、东南工业区：集中在丝绸路以东、南环路以北，面积 176 公顷，以鹰翔集团为主体集纺织、印染、服装于一体，供热、污水处理等相配套的丝绸工业园区。 b、镇北工业区：一处东至坟前荡、余家荡，南至王河港、乌桥，西至绸都大道，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高速公路，南至牛皮港，西至清水荡，北至五景村。 c、西部工业区：东至梅坛公路，南至孔家浜，西至震桃公路，北至市场路西延。 d、南部工业区：一处位于高速公路以西，南环路、清溪河、盛坛公路，中心大道以东，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烂溪塘，南面与盛泽工业集中区相接，西至银河路，北至盛坛公路。 e、盛泽工业集中区：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 东到老京杭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f、纺织行业循环示范区：东至梅坛公路，西至镇边界，南至京杭运河，北至张家桥港。 (6) 综合交通规划 ①对外交通规划 规划城际铁路包括通苏嘉城际铁路与湖苏沪城际铁路，规划轨道交通为 S6 线；规划拟对现状高速道口进行改造，接入 524 国道连接线，积极推动南三环路至苏嘉杭高速道口的建设；规划于镇域东部新建 524 国道，并对现有县道进
--	---

	行改造升级，拟在县道基础上，打造苏州市域快速道路网系统。 ②城镇道路交通规划 盛泽城镇路网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体系构成，快速路与主干路共同构成了盛泽镇“五横六纵一环”的路网框架。 ③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三级公交线网，至规划期末，各级公交线路共计 30 条，公交运营车辆达 460 辆，公交线网覆盖率将达到 100%。 规划形成“3+3+7”的枢纽首末站布局，即 3 个综合交通枢纽，3 个公交枢纽，7 个公交换乘站。 （7）基础设施规划 ①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 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 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 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②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③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
--	--

	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 7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 10 立方米吨/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b、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远期按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c、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 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 D100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④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 220KV 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 220KV 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供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 220KV 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供电源。新建 220KV 变电站主变规模按 2~3 台 18 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 1~2 公顷控制。 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 110KV 变电所的用地。 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 7 座 110KV 变电所分片供电。 ⑤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⑥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
--	--

	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 0.2 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 0.05 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 3200 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 16 万立方米/日。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盛泽镇兴桥村，处于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同时属于南部工业区，根据《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 修改)》镇域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盛泽镇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符合盛泽镇产业导向要求，项目地给水由盛泽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供热由苏盛热电提供，与盛泽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盛泽镇总体规划要求。
--	---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投资；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北方向约 11.3km 处的北麻漾重要湿地，距《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南方向约 18.2km 处的吴江桃源省级湿地公园。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关要求。

表 1-1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北麻荡水体范围	10.15km ²	东侧 11.3km
吴江桃源省级湿地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0.31km ²	西侧 18.2km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兴桥村，由《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及 PM_{2.5} 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年

度考核目标要求。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浓度有所下降，一氧化碳浓度同比持平，臭氧浓度同比有所上升。受臭氧超标影响，吴江区和四市（县）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二级标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苏州各地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为PM_{2.5}、O₃和NO₂。其中，除太仓市和昆山市外，其余各地PM_{2.5}浓度超标；各地O₃浓度均超标；苏州市区NO₂浓度超标，其余各地均达标。各地SO₂和CO浓度均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IV类水质标准要求，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本报告各专章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工程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吴江区内平衡解决。因此，本期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2。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table><tr><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th><th>是否属于</th></tr><tr><td>1</td><td>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限值类投资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2</td><td>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d><td>不属于</td></tr><tr><td>3</td><td>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4</td><td>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5</td><td>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6</td><td>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td><td>不属于</td></tr></table> 由上面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兴桥村，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被列为苏州市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位于盛泽南部工业区间列为苏州市重要保护单元，本项目与这两个文相符性分析对照文件见下表 1-3 到 1-5，情况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td><td>本项目为搬迁塑料制品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23.9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td></tr></table>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限值类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为搬迁塑料制品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23.9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限值类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为搬迁塑料制品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23.9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搬迁塑料制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为搬迁塑料制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表 1-4 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优先保护单元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5) 根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6) 省级森林公园，根据《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核心景观区内，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不得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禁止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 国家级森林公园，根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3) 省级森林公园，根据《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省级森林公园内禁止 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森林公园内植被生长和自然景观的污染物。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2) 国家级森林公园，根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与设备。 (3) 省级森林公园，根据《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省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护林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森林防火监测和处置体系，制定防火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火人员、设施，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	不涉及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2) 根据《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严禁捕杀各类野生动物。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砍伐林木。 (3)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4)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5)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表 1-5 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保护单元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

		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属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相符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属于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 VOCs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企业不属于重点污染源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																								
备注：[1]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侧太湖约 23.9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第二十八条</td><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搬迁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3">第二十九条</td><td>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二）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第三十条</td><td>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搬迁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	不涉及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搬迁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	不涉及	符合																							

	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六) .；	不涉及	符合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岸线约 23.9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项目距西侧太湖岸线约 23.9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条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 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 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 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 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及喷漆、流平、烘干等工艺。	符合
2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 年底前,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符合

7、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0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属于南部工业区（（一）高速公路以西，南环路、清溪河、盛坛公路以南，中心大道以东，南至镇边界（二）东至烂溪塘，南面与盛泽工业集中区相接，西至银河路，北至盛坛公路）。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属于南部工业区（（一）高速公路以西，南环路、清溪河、盛坛公路以南，中心大道以东，南至镇边界（二）东至烂溪塘，南面与盛泽工业集中区相接，西至银河路，北至盛坛公路）。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西侧太湖约 23.9 公里，不在太湖 300 米范围内，距离南侧太浦河约 12.7 千米，不在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定员 15 人，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符合

表 1-11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搬迁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搬迁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搬迁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搬迁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搬迁；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搬迁涂层项目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 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		

			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搬迁			
表 1-12 盛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工 业区 (点)	区域 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 类项目	本项目 建设情况	是否 符合
盛 泽 镇	南部工 业区	(一) 高速公路以西，南环路、清溪河、盛坛公路以南，中心大道以东，南至镇边界 (二) 东至烂溪塘，南面与盛泽工业集中区相接，西至银河路，北至盛坛公路	新建造粒项目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增加盛泽排污总量、破坏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搬迁项目，不属于盛泽镇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						
8、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						
表 1-13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情况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					本项目 VOCs 经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符合

		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9、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治理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3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	不涉及	符合

		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净化处理率为90%。	符合
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不涉及	符合
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颗粒物产生及排放。	符合
7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无颗粒物产生及排放。	符合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搬迁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搬迁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且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涉及的整治行业序列。	符合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搬迁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净化处理率为90%。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净化处理率为90%。		
10	《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密封性良好；粉装、颗粒物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且排放需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且处理设施效率不得低于 80%；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应在密闭空间内；废气应收集处理，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及含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净化处理率为90%，大于80%。	符合	
11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	项目距离西面太湖约 23.9 千米，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	符合	

		知》（苏政发[2020]49号）	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磷、氮废水排放。	
1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攻坚方案》	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对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产品、汽车维修等，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对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鼓励建立园区 LDAR 信息管理平台。对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包装印刷、织物整理、合成橡胶及其制品等，推进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提高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对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鼓励地方统筹规划，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立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的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活性炭不及时更换、不脱附再生、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对脱附的 VOCs 等污染物应进行妥善处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10、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含高 VOCs 原辅料使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露天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苏州市源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兴桥村，出于对市场的发展与考虑，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项目已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项目文号：盛政备【2021】66 号；项目代码：2103-320553-89-02-7852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制品业。本项目属于其他；则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因此苏州市源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本项目	搬迁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²	1000m²	1000m²	陆运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尼龙 1005t/a；PP 粒子 1005t/a。	年运输尼龙 1005t/a；PP 粒子 1005t/a。	年运输尼龙 1005t/a；PP 粒子 1005t/a。	室内

		仓库	原料仓库 400m ² 成品仓库 400m ²	原料仓库 400m ² 成品仓库 400m ²	原料仓库 400m ² 成品仓库 400m ² 成品仓库 400m ²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360m ³ /a	540m ³ /a	540m ³ /a	/	
	排水（生活、工业、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供电	14 万 kW·h/a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	
	绿化	/	/	/	/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风量10000m ³ /h收集率90%，处理效率90%，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风量10000m ³ /h收集率90%，处理效率90%，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风量10000m ³ /h收集率90%，处理效率90%，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废气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306t/a	459t/a	459t/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	
	噪声	/	/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50m ² 危险固废仓库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危险固废仓库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危险固废仓库20m ²	/	
2、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为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及产能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塑料制品生产线	聚酯切片	2000t/a	2000t/a	0	2400h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1	尼龙	1005	陆运	50t	堆放	原料仓库
2	PP 塑料粒子	1005	陆运	50t	堆放	原料仓库

表 2-4 搬迁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搬迁前用量 (t/a)	搬迁后全厂使用量 (t/a)	改建后变化量 (t/a)	来源及运输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全厂	尼龙	1005	1005	0	陆运	50t	堆放	原料仓库
	PP 塑料粒子	1005	1005	0	陆运	50t	堆放	原料仓库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尼龙	密度: 1.15g/cm ³ ,熔点220-260℃, 聚酰胺具有无毒、质轻、优良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及较好的耐腐蚀性, 因此广泛应用于代替铜等金属在机械、化工、仪表、汽车等工业中制造轴承、齿轮、泵叶及其他零件	不易燃	无毒
2	PP 塑料粒子	是一种热塑性树脂, 为无色、无臭、无味的固体。密度 0.90~0.91g/ml。耐热性高, 使用温度范围-30~140℃。韧性和耐化学腐蚀性都很好, 除强氧化剂外, 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耐水性特别好。电绝缘性优良。但易老化, 低温下冲击强度较差。熔化温度 162~176℃, 热分解温度 370℃。	遇明火可燃	无毒

表 2-6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540	燃油 (吨/年)	0
电 (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0
燃煤 (吨/年)	0	其他	0

4、主要设备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备注
1	挤出机	JC-1	10	挤出	国产
2	投料搅拌机	AL-TE	10	搅拌	国产
3	成型机	CL-138	10	成型	国产
4	冷却塔	非标	2	冷却	国产

表 2-8 全厂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搬迁前数量	本项目数量	搬迁后全厂数量	变化量
1	挤出机	4	10	10	+6
2	投料搅拌机	4	10	10	+6
3	成型机	4	10	10	+6
4	冷却塔	2	2	2	+0

5、排水情况

表 2-9 废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一览表

废水		排水量（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153	生活污水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盛泽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
生产废水	工艺废水	/	/	/
	公辅工程废水	/	/	项目不涉及地面及设备冲洗用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雨水		/	雨水排放口	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汇入就近河道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后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一班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兴桥村，项目东侧为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项目西侧为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北侧为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南侧为清溪河。项目距离最近清溪河南侧居民区 86m。

苏州市源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兴桥村。本项目租赁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 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 10%。

(4)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本企业发生环保问题，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市源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市源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由于目前厂区内暂时无其他租户，后续可能引入其他承租企业因此，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建议设置单独排口、单独采样口以及流量计。

综上，自有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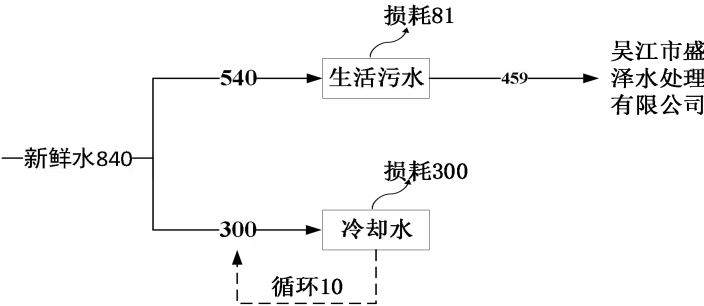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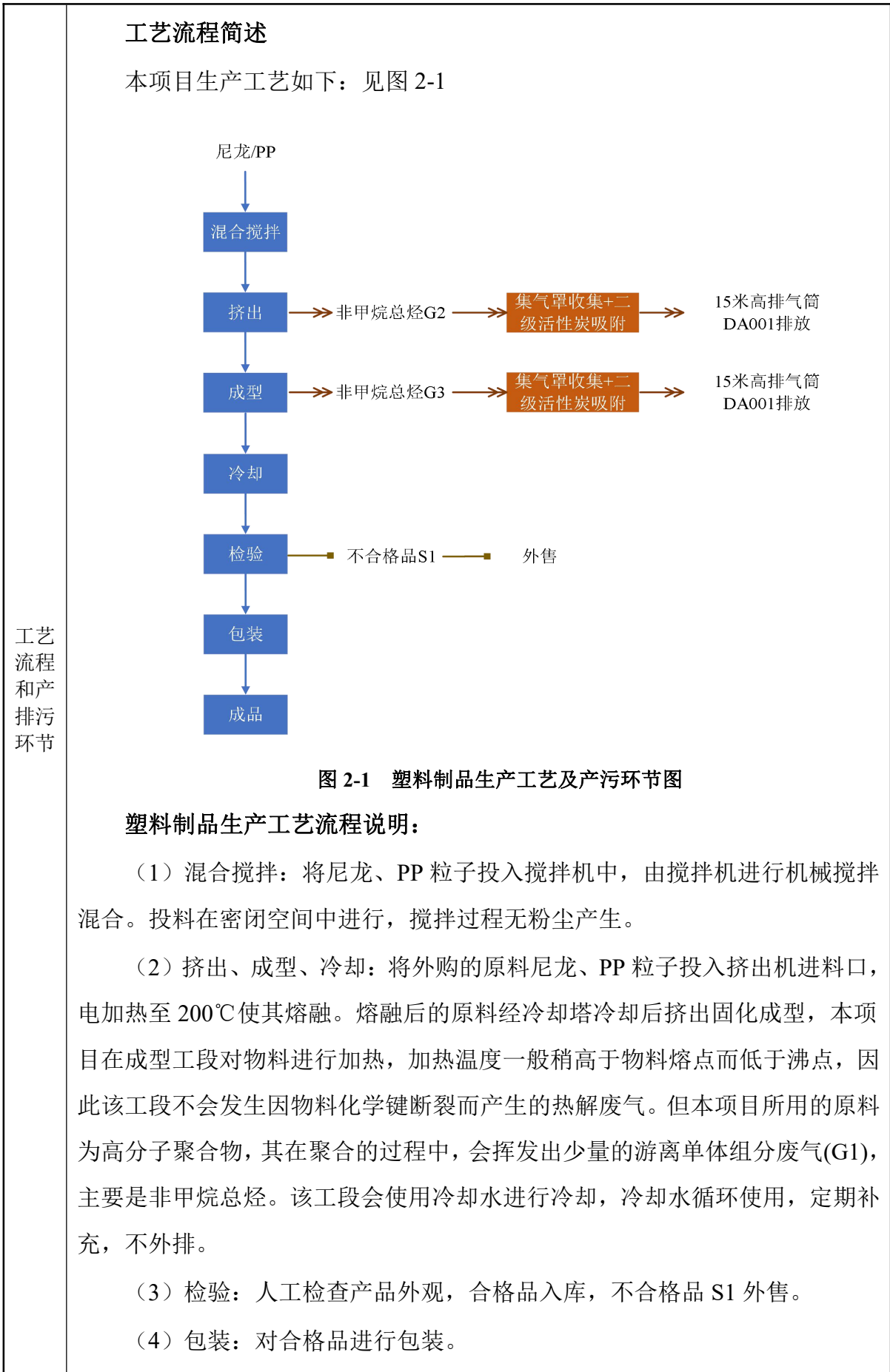


表 2-10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挤出成型废气	生产车间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W2	冷却水	公辅工程	冷却	/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副产物	S1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检验	PP、尼龙
	S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	原料包装	包装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市源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原有项目审批情况及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与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1	《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9	盛环建[2019]40号	未投产	未验收	项目尚未投产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按排污许可规范，办理排污许可证。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和主体工程

原有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见表 2-12，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见表 2-13。

表 2-12 原有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制品生产线	聚酯切片	2000t/a	2400

表 2-13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备注
1	挤出机	JC-1	4	挤出	/
2	投料搅拌机	AL-TE	4	搅拌	/
3	成型机	CL-138	4	成型	/
4	冷却塔	非标	2	冷却	/

表 2-14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原料	尼龙	密度：1.15g/cm³,熔点 220-260℃，聚酰胺具有无毒、质轻、优良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及较好的耐腐蚀性，因此广泛应用于代替铜等金属在机械、化工、仪表、汽车等工业中制造轴承、齿轮、泵叶及其他零件	1005t	陆运	50t	堆放

	PP 塑料粒子	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色、无臭、无味的固体。密度 0.90~0.91g/ml。耐热性高，使用温度范围 -30~140℃。韧性和耐化学腐蚀性都很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耐水性特别好。电绝缘性优良。但易老化，低温下冲击强度较差。熔化温度 162~176℃，热分解温度 370℃。	1005t	陆运	50t	堆放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pre> graph TD A[尼龙/PP] --> B[混合搅拌] B --> C[挤出] C --> D[非甲烷总烃G2] --> E[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 F[15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C --> G[成型] G --> H[非甲烷总烃G3] --> E --> F G --> I[冷却] I --> J[检验] J --> K[不合格品S1] --> L[外售] J --> M[包装] M --> N[成品] </pre> 图 2-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 混合搅拌：将尼龙、PP 粒子投入搅拌机中，由搅拌机进行机械搅拌混合。投料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 (2) 挤出、成型、冷却：将外购的原料尼龙、PP 粒子投入挤出机进料口，电加热至 200℃使其熔融。熔融后的原料经冷却塔冷却后挤出固化成型，本项目在成型工段对物料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一般稍高于物料熔点而低于沸点，因						

此该工段不会发生因物料化学键断裂而产生的热解废气。但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为高分子聚合物，其在聚合的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废气(G1)，主要是非甲烷总烃。该工段会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 检验：人工检查产品外观，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 S1 外售。

(4) 包装：对合格品进行包装。

4、原有有项目污染情况

1、废气：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和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废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镇东分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成型机等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5~85dB (A) 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5、原有项目验收情况

原有项目实际未投产，故无法进行验收。

6、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VOCs	1.01	0.818	0.091	0.101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厂排口	外环境
	生活污水量	306	0.00	306	306
	COD	0.11	0.00	0.11	0.015
	SS	0.07	0.00	0.07	0.003
	氨氮	0.009	0.00	0.009	0.002
	总氮	0.012	0.00	0.012	0.005
	总磷	0.001	0.0000	0.001	0.0002
污染物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t/a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2	0.2	0
	废活性炭	4	4	0
	不合格品	8	8	0
	生活垃圾	3	3	0
原有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原有环评批复量 5、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要加强对固废的管控，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①环境空气质量

由《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62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和 3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属于管控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 g/m ³)	标准值 (μ 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N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CO	年平均	/	/	/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3	年平均	/	/	/	/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6	160	103.8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PM_{2.5} 超标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a.机动车尾气源占 30.5%；b.燃煤源占 23.4%；c.扬尘源占 14.3%；d.工业工艺源占 13.8%；e.生物质燃烧源占 3.9%；f.二次无机源占 5.1%；g.其他源占 6.0%。

改善措施：a.各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号）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报环保局、建设局相关部门备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b.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减少燃煤排放的颗粒物和二氧化氮；c.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O₃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SO₂、NO_x、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加大VOCs和NO_x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PM_{2.5}浓度控制在39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
--	---

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氯化氢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25 日在同津大道西侧以西实测数据；监测数据来源于报告 CTST/C2020081926G 距离本项目 4.3km。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超标率%		
马夫浜	非甲烷总烃	0.021-0.039	0	78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大气监测点氯化氢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说明周围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

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 V 类断面。与 2018 年相比，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占 86.0%，无劣 V 类断面。

2019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 IV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6 和 0.07mg/L，分别处于 II 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4mg/L，总氮平均浓度为 1.10mg/L，均处于 IV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5.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18 年相比，湖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稳定在 II 类，总氮、总磷浓度分别下降 9.1%和 20.0%。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

3、声环境

1、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2、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测。

3、监测方法：监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执行，监测全过程按国家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有关技术规定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4、监测点布设：项目四周边界（N1-N4 分别为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噪声现状监测点（N1-N4），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及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	东厂界 N1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2020.4.25；天气阴；东南风；风速 2.7m/s	昼间	54	58	55	57
	标准值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2020.4.25；天气阴；南风；风速 2.7m/s	夜间	46	46	44	45
	标准值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满足 2 类功能区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南部工业区，属于产业园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空气环境	0	-86	清溪河南侧居民点	约 15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	86
		-172	-194	急水桥存居民点	约 15 户		西南	263
		-364	0	独圩上村居民点	约 50 户		西	364
		-55	360	打桶湾村居民点	约 45 户		西北	363
		0	288	杨家浜村居民点	约 30 户		北	288
186		-349	吉桥村居民点	约 20 户	东南		392	
注：相对厂坐标原点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相对排放口坐标原点为排放口，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北方向约 11.3km 处的北麻漾重要湿地，距《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南方向约 18.2km 处的吴江桃源省级湿地公园。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统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9。

根据苏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实行。

表 3-9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5	总氮	70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6	总磷	8	

表 3-10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SS	10	
3	COD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4	氨氮	5 (8)	
5	总氮	15	
6	总磷	0.5	
7	COD	5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8	氨氮	4 (6)	
9	总氮	12	
10	总磷	0.5	
11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发办[2018]77 号)
12	氨氮	1.5 (3)	
13	总氮	10	
14	总磷	0.3	
15	化学需氧量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16	总氮(以 N 计)	12 (15)	
17	氨氮(以 N 计)	4 (6)	
18	总磷(以 P 计)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0dB (A)	GB12348-2008 2 类
	夜间	50dB (A)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进行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ble border="1"> <tr> <th>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搬迁前排放量</th><th>搬迁后排放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搬迁前后增减量</th><th>新增申请量</th></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306</td><td>459</td><td>306</td><td>+153</td><td>153</td></tr> <tr> <td>COD</td><td>0.11</td><td>0.16</td><td>0.11</td><td>+0.05</td><td>0.05</td></tr> <tr> <td>SS</td><td>0.07</td><td>0.10</td><td>0.07</td><td>+0.03</td><td>0.03</td></tr> <tr> <td>氨氮</td><td>0.009</td><td>0.014</td><td>0.009</td><td>+0.005</td><td>0.005</td></tr> <tr> <td>总氮</td><td>0.012</td><td>0.018</td><td>0.012</td><td>+0.006</td><td>0.006</td></tr> <tr> <td>总磷</td><td>0.001</td><td>0.002</td><td>0.001</td><td>+0.001</td><td>0.001</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VOCs</td><td>有组织</td><td>0.091</td><td>0.0633</td><td>0.091</td><td>-0.0277</td><td>0</td></tr> <tr> <td>无组织</td><td>0.101</td><td>0.0701</td><td>0.101</td><td>-0.0309</td><td>0</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危险固废</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2、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53/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 VOCs 在原有项目平衡，不申请总量。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放量	搬迁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前后增减量	新增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6	459	306	+153	153	COD	0.11	0.16	0.11	+0.05	0.05	SS	0.07	0.10	0.07	+0.03	0.03	氨氮	0.009	0.014	0.009	+0.005	0.005	总氮	0.012	0.018	0.012	+0.006	0.006	总磷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废气	VOCs	有组织	0.091	0.0633	0.091	-0.0277	0	无组织	0.101	0.0701	0.101	-0.0309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放量	搬迁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前后增减量	新增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6	459	306	+153	153																																																																																		
		COD	0.11	0.16	0.11	+0.05	0.05																																																																																		
		SS	0.07	0.10	0.07	+0.03	0.03																																																																																		
		氨氮	0.009	0.014	0.009	+0.005	0.005																																																																																		
		总氮	0.012	0.018	0.012	+0.006	0.006																																																																																		
		总磷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废气	VOCs	有组织	0.091	0.0633	0.091	-0.0277	0																																																																																		
		无组织	0.101	0.0701	0.101	-0.0309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 （1）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尼龙、PP 塑料粒子在挤压和成型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使用的尼龙、PP 塑料粒子；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PP 塑料粒子、尼龙熔融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吨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035t/a。 根据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应收集处理，企业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2）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内径为 0.4m，烟气出口温度 30℃。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由于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压、成型工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1000mg/m³，废气治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排放源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处理率 %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年排放 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26.4	0.264	0.633	10000	二级活性炭	90%	90%	2.64	0.0264	0.0633	60	/	2400	连续

核算过程：

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035t/a，则收集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量为 $0.7035\text{t/a} \times 90\% \approx 0.633\text{t/a}$ ，产生速率为 $0.633\text{t/a} \div 2400\text{h/a} \approx 0.264\text{kg/h}$ ，产生浓度为 $0.159\text{kg/h} \div 10000\text{m}^3/\text{h} = 26.4\text{mg/m}^3$ ，根据设计方案，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33\text{t/a} \times 10\% \approx 0.0633\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633 \div 2400 \times 1000 \approx 0.0264\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264 \div 10000 \times 1000 \times 1000\text{mg/m}^3 = 2.64\text{mg/m}^3$ 。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排放状况			排放速率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核算方法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挤出、成型	物料衡算法	非甲烷总烃	0.0701	0.0292	4800	6

核算过程：

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则未收集的为 10%，则无组织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约为 0.0701t/a；排放速率为 $0.0701 \div 2400 \times 1000 \approx 0.0292\text{kg/h}$

(4) 排污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污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E)	纬度(°N)
排气筒	DA001	15	0.4	30	一般排放口	120.690248	30.883308

(5) 达标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要求。

(6)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吸附剂未及时更换时，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排放口 编号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吸附剂和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26.4	0.633	1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配备备用设备，及时更换；及时更换活性炭

(7) 大气排放标准以及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

[2017]86 号) 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确定废气检测计划如下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
	厂区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为 2.64mg/m^3 ，低于相应排放标准，对本项目周边的居民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污水，以及机器冷却水。

(3) 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产生量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54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量

为 459t/a。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

②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本项目冷却水年用量为 300t/a，循环使用量 10t/h。

表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年排放时间 h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回用量) t/a			
生活污水	459	COD	350	0.16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50	0.023	50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	2400
		SS	220	0.10		10	0.005	10		
		氨氮	30	0.014		5	0.002	4		
		总氮	40	0.018		15	0.007	12		
		总磷	4	0.002		0.5	0.0002	0.5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 1 万 t/d，目前已接纳废水总量约 0.8 万 m³/d。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尚有 0.2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4t/d，占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 0.24%，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可直接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接管可行性：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理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建设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同时应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 废水排放情况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歇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690956	30.883791	459	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7) 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废

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开展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成型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

(2)噪声源情况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dB(A)〕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1	搅拌机	~85	≥2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60	2400h/a
2	挤出机	~85	≥25		≥60	
3	成型机	~85	≥25		≥60	
4	冷却塔	~70	≥25		≥45	
5	废气处理设施	~90	≥25		≥65	
6	风机	~90	≥25		≥65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点达标分析

本项目对噪声采取的措施如下：本项目尽可能的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安装时，考虑对基础的隔振、减振；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治理噪声；厂区周边加强绿化，以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建设单位采用上述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声源的噪声值，进一步削减声波在传播过程中的强度。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能降低 25dB(A)。

(1)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按下式计算

$$L_{eqg}=10\lg \left((1/T)\sum t_i 10^{0.1L_{Ai}} \right)$$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2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单位：dB (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N1	42.80	54	46	54.32	47.70	是
南 N2	40.50	58	46	58.08	47.08	是
西 N3	41.30	55	44	55.18	45.87	是
北 N4	41.20	57	45	57.11	46.51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在厂区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每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体主要为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原料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产生情况

废活性炭：活性炭的吸收的有机废气约 0.5701t/a；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0.3t（废气）/1t 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量约 1.9t/a；废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量约 2.47t/a。

不合格品：根据厂方提供，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8t/a。

废包装材料：根据厂方提供，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产生量约为 4.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其中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进行判定。表 4-1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2.47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别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尼龙、PP 粒子	8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0.2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表 4-15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T	危险废物	900-039-49	2.47	一年	资质单位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尼龙、PP 粒子		/	工业废物	86	8	每天	利用单位
废包	一般	原料	固	包装		/	工业废	86	0.2	每	利

装材料	固废	包装	态	袋	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物			天	用单位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工业废物	99	4.5	每天	资质单位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7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一年	T	暂存于危废仓库,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3) 处置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员工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2.47	资质单位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86	8	利用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86	0.2	利用单位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4.5	环卫清运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露，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的 20m²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 6 个月。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的要求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cm/s)。

④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仓库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产生量（吨/年）	位置	危废仓库大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处置去向
1	危废仓库	丙类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7	厂区内划分，位于车间东北侧	占地面积 20 m²，	袋装	10t	一年	一年 1 次	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与具备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余量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项目危废转移厂外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的规定实行的五联单制度，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进行转移。使用具备明显危险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泄漏。

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

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2）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应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渗防漏措施，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固废仓库及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具体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同时做到防雨、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等	渗透系数≤1.0×10 ⁻⁷ cm/s，相当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非生产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 表 4-19 本项目 Q 值 <table><tr><th>序号</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CAS 号</th><th>最大存在总量 qn/t</th><th>临界量 Qn/t</th><th>Q 值</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0</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0</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市源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td></tr><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兴桥村</td></tr><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5">经度：120.690956 纬度：30.883791</td></tr><tr><td rowspan="2">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物质名称</td><td>贮存位置</td><td>贮存方式</td><td colspan="2">最大贮存量(t)</td></tr><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tr><td rowspan="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5">(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td></tr><tr><td colspan="5">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为本项目设备存在一定设备爆炸、火灾风险，产生的污染物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td></tr><tr><td rowspan="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5">(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td></tr><tr><td colspan="5">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试剂暂存，项目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td></tr></table>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	/	/	/	0	合计					0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源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兴桥村					地理坐标	经度：120.690956 纬度：30.8837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为本项目设备存在一定设备爆炸、火灾风险，产生的污染物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试剂暂存，项目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	/	/	/	0																																																																					
合计					0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源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兴桥村																																																																									
地理坐标	经度：120.690956 纬度：30.8837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为本项目设备存在一定设备爆炸、火灾风险，产生的污染物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试剂暂存，项目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仓库	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域，安全管理； 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出口，并防止堵塞； 危险化学品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 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 危险化学品按照物质的理化性质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
	生产车间	本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车间生产线周边设置地沟，与事故池连通； 专人负责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该贮存场应硬底化、防腐、防渗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交接制度；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设立事故应急池，可有效收集厂区其他生产单元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风险废水，避免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废气净化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
	环境应急资源	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事故风险评价又称环境风险评价，它主要考虑建设项目突发性危害事故，如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等在运输、贮存、生产、使用等环节中，由于失控而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1) 废气处理系统在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大量排入大气环境中； 2)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3)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清理除尘装置，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4) 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管理制度方面： 1)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2)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3)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4)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5)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6) 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附件管理制度和台帐，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之处于可靠状态； 7) 健全机构、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8) 各级领导必须重视环保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依据物质的危险、有害特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泄漏等危险有害性。主要表现在： (1) 电力电缆系统 本期工程设有电力电缆，电缆故障产生的电弧以及附近发生火灾引起电缆的绝缘物和保护套着火后具有沿电缆继续延烧的特点，扩大火灾范围和火
--	--

	灾损失。 (2) 变压器与配电设施 变压器一旦发生故障时，产生的电弧使箱体内绝缘油的温度压力升高喷出甚至爆裂喷出，同时电弧引起绝缘着火，而导致严重的后果。配电设施等也存在电气火灾的危险。 (3) 伴生/次生环境风险。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引发的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轻质燃油油罐汽车通用技术条件》(GB9419-88)、《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运【1987】802号)等，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	---

	(2)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主要为天然气储罐的泄露，因此应加强原料仓库的管理，应做好仓库的防渗防漏措施，在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定期检查原料仓库，如果发生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封堵清理，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在生产加工期间，容易因操作不当引发泄漏甚至爆炸、火灾事故。因此需要加强员工操作培训，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避免人为原因引发的环境风险。 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4)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或非正常运转，会导致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引起周边空气环境质量下降，可能会导致厂内员工或周边居民、工人出现身体不适等。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维护，定期检修，并做好维护台账记录。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定期进行检测，从排放数据判断废气处理设施是否运转正常。 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待检修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
--	---

	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 因此厂区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事故应急池（消防尾水池）。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5）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 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 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消防应急措施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7）环境应急预案
--	---

	企业投产后应按相应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预案中的软硬件要求，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应急预案中设计的具体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想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8）应急物资配备 应急电源、照明 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一只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应急物资配备 办公区应设置专用的应急物资配备仓库，应备存基本防护物资，如医疗救护仪器：应急救援箱；防护工具：防毒、防静电服、防化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镜、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黄沙箱；通讯报警装置：普通对讲机等。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效率、种植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限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效率、种植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3)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生产线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车间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苏州市源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有组织）	0.091			0.0633	0.091	0.0633	-0.0277
	VOCs （无组织）	0.101			0.0701	0.101	0.0701	-0.0309
废水	COD	0.11			0.16	0.11	0.16	+0.05
	SS	0.07			0.10	0.07	0.10	+0.03
	氨氮	0.009			0.014	0.009	0.014	+0.005
	总磷	0.012			0.018	0.012	0.018	+0.006
	总氮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4.5	1.5	4.5	+3
	废包装材料	0.2			0.2	0.2	0.2	0
	不合格品	8			8	8	8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			2.47	3	2.47	-0.5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